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1/Add.1
1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议</u>	
2000/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2000/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2000/8.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2000/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 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000/10. 获得粮食的权利	
2000/11. 人权与单方面强迫性措施	
2000/12. 人权与赤贫	
2000/13.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 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 住房的权利	

* E/CN.4/2000/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0/L.11 和增编。

A. 决 议

2000/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2000/25)，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最近的报告(1999 年 9 月 8 日的 A/54/325、1999 年 9 月 7 日的 A/54/73/Add.1 和 1999 年 4 月 13 日的 A/54/73)，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对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严重关注和平进程陷于停滞，因为以色列政府无视该进程的基本原则且拒绝按照它在土地换和平的基础上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开罗、希伯伦、怀伊和沙姆沙伊赫签署的协定履行自己的承诺，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5 号决议，

1. 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仍然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以色列士兵和定居者仍然犯下造成巴勒斯坦人伤亡的行径，此外，还不经审判拘留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继续征用巴勒斯坦土地，在这些土地上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用他们的土地，拆毁他们的家园以及拔除果树，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径，因为它们是对人权和国际法原则的严重侵犯，是和平进程中的重大障碍；

2. 还谴责没收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吊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以及订立名目，征收高额税，迫使无力支付这些高额税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从其住宅搬出，离开巴勒斯坦城，从而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创造条件等做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3. 进一步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因为此种做法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严重违反，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此类做法；

4. 重申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所建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是对 1949 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的公然违反，应予拆除，以期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永久及全面的和平；

5. 还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而且无效；

6.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其集体惩罚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类举措公然违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是通往和平的道路的重大障碍；

7.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协定；

8.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9.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0.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1.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
通过。见第八章。]

2000/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0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停止它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叙利亚公民权利的做法，并结束它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325)，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旨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

关切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和平进程毫无进展，并希望过去几次会谈期间达成的承诺和保证受到尊重，以便尽早就这两国的和平进程恢复会谈，

重申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6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为无效，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0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0/8.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忆及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和最近的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1. 欢迎：

(a) 1999 年 9 月 4 日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一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备忘录的执行受到拖延，另一方面呼吁全面执行该项备忘录，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临时协议和其他有关协议；

(b) 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2000/25)，希望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全面履行他的任务；

2. 表示严重关切：

(a) 尽管该国政府已暂停颁发新的建筑许可证，但以色列的移民活动仍在继续，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土上安置移民、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财产、驱逐当地居民和修筑旁路，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由于这些行径都是非法的，因此

构成了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

(b) 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对之表示强烈谴责，同时呼吁所有各方不要让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对目前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3. 敦促以色列政府：

(a) 全面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最近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7 号决议；

(b) 兑现自己对和平进程作出的承诺，以具体行动履行义务，完全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和有关活动的政策；

(c) 放弃并阻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移民；

4.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0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0/9.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关于实现一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1998/33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了突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的重点将放在受教育权方面，任期 3 年，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克服各级所存在的障碍，应审查另一些处理办法，

一、

1.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0/47)、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1999/96)、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切有关报告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 (b) 1999 年 7 月国际劳工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第 182 号公约；
-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的工作，包括通过关于初等教育行动计划的第 11 号、关于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的第 12 号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增进儿童权利的工作；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 3 月召开一次关于取得适足住房之人权的实际问题专家小组会议，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建议任命一位住房权特别报告员；
- (f)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 (g)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着手拟定培训方案，培养内部专业技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并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事项列为该办事处关于技术合作方案与外地活动的手册和方法材料的内容；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例如 1996 年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和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人人受教育问题世界会议，认为应该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享受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该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一个积极的进程，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4. 吁请所有国家：

- (a) 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考虑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第 182 号)公约》，缔约国应该彻底执行该《公约》；

- (d) 保证人人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行使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e)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必须优先考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以及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 (f) 在这一方面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g)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之标准的国家减轻无法持续举借的外债，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巴西的“集资兴学”方案、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国家蔓延方案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重建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 (h) 促使民间团体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制订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政策；

5. 吁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b) 促使全国上下一致努力，确保民间团体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撤回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有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决定能否予以撤回；

6.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为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重申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有助于持久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7. 决 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彻底实现一些特定权利，例如拟定更多的一般性意见，使所有缔约国能够获益于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获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进《公约》的进一步执行；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的报告（E/CN.4/1997/105，附件）提出评论，并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针对她就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述的与拟定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一些任择办法提出评论，或提出有利于进行实质性对话的任何其他任择办法，同时应适当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自的作用；
- (c)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取得适足住房的那一部分权利，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h)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e)款中所体现的不受歧视权利；
- (d) 请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
 - (一) 报告在全世界范围内根据有关文书的规定实现与任务有关的权利的情况和与这些权利有关的最新情况，包括法律、政策和最有利于享受这些权利的好办法以及各国和国际上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同时应考虑到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 (二) 酌情促进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并帮助各国政府努力取得这些权利；
 - (三)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 (四) 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定期对话，同它们讨论可能在住房权方面进行合作的领域，并就如何实现与任务有关的权利提出建议；
 - (五) 查明可能采用的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类型和资金来源；

- (六) 酌情设法将与任务有关的权利列为联合国有关工作团、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事项；
- (七)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涉及其任务的工作情况；
- (e)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 (f)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她的专门知识；
- (g)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
- (h)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设法确实支持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建设；
- (i)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提高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和继续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能力，因此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自愿捐款，确保适当执行行动纲领；

二、

8.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0/6 和 Add.1 和 2 和 Corr.1)；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工作；
- (c) 特别报告员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立了合作关系；
- (d) 为在其战略中促进受教育权同世界银行进行了对话；

9. 欢 迎：

- (a) 特别报告员侧重查明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落实受教育的权利时遇到的障碍、将性别纳入主流、和依法落实受教育权的工作；

- (b)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是人人受教育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应该为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提供以权利为基础的框架，重申初等教育必须是免费普及的义务教育；

1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职权进行工作，尤其是加紧设法克服落实受教育权时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尤应为此进行国际合作；

11. 吁请所有国家：

- (a) 落实受教育的权利；
- (b) 保证人人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受教育权；
- (c)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2. 决 定：

- (a) 请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再度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1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正式生效二十五周年——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5 号决议第 6 (b) 段中所提到的逐步研拟的基准和有关受教育权的一些指标；
- (c) 再度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同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定期对话，并且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他们在侧重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女童施行初等教育方面的工作情况，

13. 请秘书长向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时所需要的协助。

三、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日第 2000/…号决议，核可其中的决定：委员会将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

(h)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e)款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与取得适足住房的权利有关的那些方面，包括安全使用土地和强迫驱离问题(住房权利)。理事会也核可委员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时所需要的资源。”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0/10. 获得粮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在这方面先前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4 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波及全球，鉴于世界人口及对自然资源的压力将要增加，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很可能持续下去，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即粮食不应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前的世界上各个机构、社会和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不论是按实际数量还是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比例都不断下降的趋势的重要性，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紧急采取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从而得以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 8.25 亿多人、其中多数是妇女儿童，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这种状况无法容忍，不但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同时可能在生态脆弱的地区对环境造成更大的压力；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粮食权利，包括创造使人人充分免受饥饿的条件并尽快地使人人充分享受到粮食权利的措施；

6. 感兴趣地注意到 Asbjorn Eide 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6 号决定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获得充足粮食和免受饥饿的权利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9/12)；

7.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9/2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粮食权问题的报告(E/CN.4/2000/48 和 Add.1)；

8.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获得充足粮食权方面已经做的工作，特别是它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提出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的第 12 号一般评论，在该评论中，委员会除其他外，重申获得充足粮食的权利与人类固有的尊严不可分割，对于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与社会正义也不可分开，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需要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使人人享受到全部人权；

9.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 1997 和 1998 年磋商会议之后组织第三次关于粮食问题的专家磋商会议，这次磋商会议应侧重于讨论国家一级的执行机制问题并应请各个区域的专家分享各自的经验；

10. 决定任命一位专门负责粮食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为三年，以便能够以完整和协调的方式促进和保护获得粮食的权利；

11. 请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权的过程中开展下列主要活动：

- (a) 寻求、接收并回应关于实现粮食权的各方面信息，包括消除饥饿的紧急信息；
- (b)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促进和有效地实现粮食权并就实现粮食权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领域已经做的工作；
- (c) 查明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的与粮食权有关的新问题；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提交关于如何实现粮食权的意见和建议而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的合作，以便利其履行职责。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2000/11. 人权与单方面强迫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

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的行使方面曲从，

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999/21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54/172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报告(E/CN.4/2000/46 和 Add.1)，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和一些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并且，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请所有国家在必要时视情况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反对将这类措施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因为这种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4. 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还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7. 强调单方面强迫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最近的报告中所说，避免单方面采取强迫性经济措施，在本国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8. 请新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其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对人权问题和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9. 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0. 决定在其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中对单方面强迫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1.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过程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迫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6 票对 9 票、7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2000/12.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二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陷入绝境，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根除贫困十年(1997-2006)，以及秘书长关于实施第一个十年的报告(A/54/316)，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53/146 号决议，其中回顾独立专家的工作应继续顾及最贫穷者本身的努力以及他们可用以传授经验的各种条件，

欢迎1997 年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旨在向全世界一亿最贫困的家庭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以利其在 2005 年之前建立个体经营，

强调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承诺努力促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

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并承诺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按照委员会第 1999/26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2000/52)，

1. 重申：

- (a) 极端贫困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存权包括过体面生活的权利、拥有生活的主要资料；
- (c)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d)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e) 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 (f) 根据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E/CN.4/1999/48 和 E/CN.4/2000/52)的意见，缺乏政治承诺，而不是资金，是消除贫困的真正障碍；
- (g)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痛苦，他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2. 回顾：

- (a) 《哥本哈根关于社会发展的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穷的实际框架，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拟订了计划以及一些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

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c)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问题的资料，并在诸如下列场合中提供具体资料：大会订于 2000 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分别订于 2002 年和 2007 年举行的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中期审查会议和最后审查会议；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的报告(A/53/372, 附件)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必需的基本安全，使之能够享受基本权利并尽到起码的责任；

3.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庆祝消灭贫穷国际日而举行的各种活动日益增多，以及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状况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论坛；

4. 感谢：

(a) 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

(b) 国际金融机构拟订了在其行动中增强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准则；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官员采取主动行动，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对赤贫的认识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5. 呼吁：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而予以加强；

6. 请:

- (a) 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 (b) 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从现在起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向秘书长递交它们对独立专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意见和看法；
- (c)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讨论中适当考虑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7. 决定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二年，负责：

- (a) 评价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做法；
- (b) 与最贫困者和他们生活的社会举行磋商，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研究培养他们表达自己观点并将自己组织起来的能力的各种方法，并促使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项工作；
- (c) 研究打击赤贫及其对社会影响的战略；
- (d) 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确认打击赤贫现象的最佳方案；
- (e) 对订于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 (f)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8. 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研讨会，考虑是否有必要起草一项关于赤贫问题的宣言草案，如有必要，则确认其具体内容。鉴于有必要考虑到其他组织单位的工作，应邀请各国政府代表和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有关技术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这次研讨会；

(b) 请秘书长向这项主动行动提供支助；

9.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月…日第 200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二年，负责：

“(a) 评价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确认在国家
和国际一级的良好做法；

“(b) 与最贫困者和他们生活的社区举行磋商，包括实地考察，研究
培养他们表达自己观点并将自己组织起来的能力的各种方法，
并促使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项工作；

“(c) 研究打击赤贫及其对社会影响的战略；

“(d) 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确认打击赤贫现象的最佳方案；

“(e) 对订于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中期审查
作出贡献；

“(f)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
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
会提供这些报告”

2000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0/13.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
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

纲要》、世界发展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世界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

重申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以及男女在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规定的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

还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¹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5 号决议、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5 号决议和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9 号决议，

确认限制妇女平等获得各类贷款、不准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房屋以及阻止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具有歧视性，可能会助长妇女贫困化现象，

还确认妇女充分、平等参与一切活动领域对一国的充分、全面发展是不可避免的，

强调妇女遭受的性别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造成了严重影响，在复杂的紧急情事、重建和复苏期间尤其如此，

确信应制定适当的国际、区域和地方贸易、金融、投资政策，不助长男女在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拥有财产和获得住房以及其他生产资源的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不影响妇女获得和保有这类资源的能力，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经济背景，

1. 确认妇女在获得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购买土地、财产和住房所需资金上受到的法律歧视侵犯了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

2. 重申妇女有权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有权获得适当的住房；

3. 还重申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¹ 以前的名称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4. 敦促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它们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就妇女保有土地、平等拥有财产和享有包括适当住房在内的适当生活水准的平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敦促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彻底改变那些歧视妇女、剥夺妇女安全保有和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的习俗和传统，确保妇女在土地改革、农业改革、重新安置土地计划以及在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方面有权获得平等待遇，并采取其他措施向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更多的土地和住房；

7. 还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围绕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向法官、律师、政治领导人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适当提供信息和人权教育；

8. 建议各国政府鼓励金融机构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

9. 还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国家和当地房屋贷款机构以及其他贷款机构促进妇女参与，参考妇女的意见，消除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其中应特别照顾单身父母和女户主家庭，并建议这些机构评估和衡量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部门、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单独或集体地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并调拨更多的资源，研究和记录复杂的紧急情事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拥有土地、财产以及适当住房平等权利的影响；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实地活动中，处理妇女在土地、财产和适当住房方面遭到歧视的问题；

12.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以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有系统地经常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其中包括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13.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确定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工作范围时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1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问题。

2000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 -- -- --